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配售股份
以作為收購貨船的部分代價

HSBC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於今天較早前刊發的貨船收購公告。

於2017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及刊發貨船收購公告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186,939,553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2%。

倘所有貨船代價股份於配售完成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貨船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1%。根據配售事項及貨船收購事項將利用一般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03,842,827股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000,000美元。經扣除所有由於配售事項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律師費用及支銷）約400,000美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600,000美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將約為1.5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撥付部分貨船收購事項下以現金支付58,500,000美元的款項。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000,000美元。經扣除所有由於配售事項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律師費用及支銷）約400,000美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600,000美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將約為1.5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撥付部分貨船收購事項下以現金支付58,500,000美元中的款項。

誠如貨船收購公告所述，董事認為，貨船收購事項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所收購的貨船數目，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有助(i)籌集即時資金以撥付部分貨船收購事項下以現金支付58,500,000美元的款項；及(ii)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同時就收購貨船向船東發行貨船代價股份，乃本集團能夠獲得進一步之股本融資之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有抵押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乾散貨運市場正在復甦，董事會認為能夠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購入該等貨船，於交付後將在本集團的船隊內能長期有利地營運。然而，供求因素仍具不確定性，而租金仍未達到為大部分船東帶來盈利的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透過股本及現金撥付貨船收購事項而不增添利息開支或還款責任，讓本公司於未來數年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8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滙豐（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2%。

倘所有貨船代價股份於配售完成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貨船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1%。

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869,396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

- (i) 較股份於2017年8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7.56%；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4.2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6港元；及(ii)股份的流動性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8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毋須承擔於配售事項下的義務或責任，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因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申索，惟配售協議終止前的違約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其不得(配售股份除外)：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的證券，惟(i)貨船代價股份；或(ii)根據或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根據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授出股份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1)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3) 宣布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上述限制將於以下情況停止生效：(i)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按照當中條款終止；或(ii)倘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終止事項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3,842,82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預計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16,903,274股貨船代價股份，一般授權餘下部分將全數用作配發及發行186,939,553股的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貨船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將獲悉數利用。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終止前的違約除外：

- (1) 配售代理就下文(A)至(J)項所述事宜(個別或合併而言)全權認為：(i)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物業、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損害性影響；(ii)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或損害性影響；或(iii)導致根據本公告及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或可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的情況，
- (A)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得以達成；
 - (B) 基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候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導致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任何的其他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全面休市、短暫停牌、停牌、受限制或設限或設定最低價格；
 - (C)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交易所之買賣短暫停牌、停牌或受限制；
 - (D) 於美國、香港、中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市場宣布全面休市、中斷或狀況出現重大轉變；
 - (E) 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或貨幣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或貨幣管制上)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 (F)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G) 影響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的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J)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宣布有此調查或行動意向；或
- (2) 與貨船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合約被撤銷、終止或大幅度修訂或修改；或
- (3)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應會致使任何該等協議、陳述、保證或承諾變成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4)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營運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對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造成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並不再具效力，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惟(i)於配售協議終止前的先前違約；(ii)經已產生的任何證監會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雜項費用；(iii)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任何責任除外。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貨船代價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情況1 - 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情況2 - 所有貨船代價股份於配售完成 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士(合稱「該集團」) 代表該集團管理的賬戶	605,773,000	15.00	605,773,000	14.34	605,773,000	13.64
Citigroup Inc.	243,128,790	6.02	243,128,790	5.75	243,128,790	5.47
Michael Hagn	237,046,846	5.87	237,046,846	5.61	237,046,846	5.34
承配人	-	-	186,939,553	4.42	186,939,553	4.21
船東	-	-	-	-	216,903,274	4.88
其他公眾股東	2,952,479,639	73.11	2,952,479,639	69.88	2,952,479,639	66.46
總計：	4,038,428,275	100.00	4,225,367,828	100.00	4,442,271,102	100.00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24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透過利用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一般授權之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按每股1.218港元發行合共79,979,037股新股份予若干船東。該等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上述船東，作為彼等同意下調自2016年11月1日起24個月期間本集團當時應付該等船東的每日租金，因此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可節省現金1,049,200美元、6,278,000美元及5,228,800美元。

誠如貨船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按每股1.66港元向船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16,903,274股股份，作為貨船代價股份，總額約360,059,440港元(約46,100,000美元)，全數擬用作貨船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詳見貨船收購公告。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約250艘乾散貨船，其中101艘為自有，約150艘為租賃貨船。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在香港上市，聘用約3,000名海員及330名於全球12個位處主要地區的辦事處的岸上人員，為約5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No. 4) Limited於2015年6月8日發行之3.25%有擔保及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3.07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5525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7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03,842,827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038,428,275股股份）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豐；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8月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186,939,553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公告所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船東」	指	本集團擬收購該等部分代價將以貨船代價股份撥付的貨船之東主，詳見貨船收購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船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16,903,274股股份，作為貨船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詳見貨船收購公告；
「貨船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收購五艘貨船之事項，詳見貨船收購公告；
「貨船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今天交易時段後及訂立配售協議前就貨船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7年8月2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104港元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及*Andrew Thomas Broomhe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